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62022404002493                  |
| 报告名称：   |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3006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22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21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桑涛(440300020106)，<br>谭瑛红(110101300325)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3006 号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鼎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鼎阳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鼎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0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鼎阳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阳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700.00股，每股发行价46.60元，截至2021年11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668,2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951,053.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166.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242,668,220.0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1,818,489.45元，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849,730.55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投入274,556,884.4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44,946,865.07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3,000,000.00元，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946,865.07元，本年度对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9,610,019.36元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44,946,865.07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907,589,221.08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905,902,865.48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86,355.6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

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该管理制度分别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深圳软件园支行 | 338190100100143663 | 活期存款 | 907,589,221.08        |
| 合计                    |                    |      | <b>907,589,221.08</b>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610,019.36元，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933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9,610,019.36元。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且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3,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鼎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浪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150,717,166.82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否              | 202,350,000.00   | 不适用     | 11,030,793.77  | 202,350,000.00 | 16,911,739.84  | -185,438,260.16                 | 8.36%                   | 2024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否              | 55,830,500.00    | 不适用     | 2,693,871.69   | 55,830,500.00  | 3,875,160.80   | -51,955,339.20                  | 6.94%                   | 2022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否              | 80,197,000.00    | 不适用     | 8,259,932.58   | 80,197,000.00  | 10,769,983.79  | -69,427,016.21                  | 13.43%                  | 2023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38,377,500.00   | —       | 21,984,598.04  | 338,377,500.00 | 31,556,884.43  | -306,820,615.57                 | 9.33%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43,000,000.00   | 不适用     | 243,000,000.00 | 243,000,000.00 | 243,000,000.00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否              | 569,339,666.8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否              | 812,339,666.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150,717,166.82 | —       | 264,984,598.04 | 338,377,500.00 | 274,556,884.43 | —                               | —                       | —             | —        |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11月26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610,000.00元, 此部分预先投入的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用募集资金置换。  |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且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43,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12,339,666.82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43,000,000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金额不超过总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的30%, 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44030002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梁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301117011010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5月10日  
2018.7.30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璩珠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51982082323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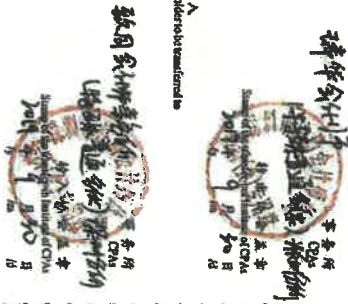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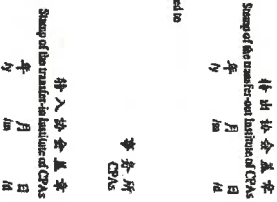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有效期一年，  
 valid after

11010130032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5